

证券代码：688017

证券简称：绿的谐波

公告编号：2025-021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0831585821

（4）首席合伙人：郭澳

（5）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4 日

（6）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7）经营范围：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财务咨询；税务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8）历史沿革：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始建于 1985 年的江苏会计师事务所，1999 年脱钩改制，2013 年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9）业务资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已取得江苏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

务所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取得金融企业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10）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11）职业风险基金计提：2024 年末，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2,445.10 万元。

（12）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00 万元

（13）能否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能

2、人员信息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为郭澳。

2024 年末，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85 人，注册会计师 386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227 人。

3、业务规模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业务收入 52,937.55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46,009.42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5,518.61 万元。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 95 家上市公司提供 2023 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 9,271.16 万元，具有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客户主要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7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4 年末，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2,445.10 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00 万元。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3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涉及 6 人）、监督管理措施 9 次（涉及 19 人）、自律监管措施 6 次（涉及 13 人）和纪律处分 1 次（涉及 2 人）。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杨林自 2000 年加入本所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其他证券服务业务，1999 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拥有二十多年证券服务经验。近三年已签署或复核超过 1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殷洁自 2015 年加入本所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其他证券服务业务，2022 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拥有多年证券服务经验。

质量控制复核人阚忠生自 2010 年加入本所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其他证券服务业务，2012 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拥有十五年证券服务经验。近三年已签署或复核超过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质量控制复核人阚忠生最近三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1 次，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相关监管机构提交了整改报告。

（三）审计收费

公司继续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的业务量决定审计费用等相关具体事项，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2024 年度公司审计费用财务审计费是 47.7 万（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是 15.9 万（含税）。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上述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本期签字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

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鉴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公司上市以来一直作为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有清晰的认识，同意董事会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的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就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前认可，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条件；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三）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决定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审计费用等相关具体事项。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